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于涵

電話：02-77367973
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30000E_113550061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5500617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